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吕工信运行字〔2024〕49号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业遗产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挖掘发展工业文化，弘扬工业精神，现将《吕梁市工业遗产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10日



吕梁市工业遗产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我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挖掘发展工业文化，弘扬工业精神，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推进工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关于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吕梁市工业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是指在吕梁市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好历史价值、科技价值、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经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工业遗存。

吕梁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生产教育设施、陈列设施、生产工具、办公用具、机器设备、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技术知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四条 开展吕梁市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充分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加强对吕梁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管理，指导县（市、区）和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吕梁市工业遗产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吕梁市工业遗产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遗产，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动吕梁市工业遗产活化利用等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本级相关规划，依法依规统筹利用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鼓励成立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协会等专业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信息、人才等优势，整合各类资源，依法依规推动吕梁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为遗产所有权人提供咨询等服务，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做好吕梁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合理化建议等。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黄河沿线、革命老区、重要矿区、工业产业历史悠久和特点鲜明的县（市、区）通过工业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系统性参与吕梁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吕梁市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

（二）在我市工业或军工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的发端、与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

（三）具备丰富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认同；

（四）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第九条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吕梁市工业遗产认定工作。

第十条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摸底调查、推荐、申报等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吕梁市工业遗产。

第十一条 申请吕梁市工业遗产，遵循属地管理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自愿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初审合格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

（一）遗产产权证明；

（二）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三) 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 保护与利用规划;

(五) 其他可以证明遗产价值的文件、材料。

上述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十二条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遗产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吕梁市工业遗产并授牌。认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被认定为吕梁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原则上不作调减。调增的由遗产所有权人报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备案。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及时在遗产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区域范围和相关说明。

第十六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七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为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原则,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工业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

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十八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吕梁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吕梁市工业遗产档案，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发生危及工业遗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吕梁市工业遗产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业遗产。

第二十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向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吕梁市工业遗产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前应向县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符合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专家智库的意见，科学决策，保持整体风貌，传承工业文化。

第二十二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与城市转型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

生。

第二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加强对吕梁市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综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业文艺作品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等，促进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四条 支持有条件工业遗产产权人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五条 支持利用吕梁市工业遗产资源，结合全市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及建设目标任务，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支持各级工业遗产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创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第二十六条 支持利用吕梁市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旅游文化产业园区、特色街区、创新创业基地、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等业态。

第二十七条 鼓励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八条 鼓励对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研究，加强对本市工

业遗产资源调查，开展交流合作，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县（市、区）对取得吕梁市工业遗产认定的项目给予适当奖补；对在发现、捐赠、保护吕梁市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三十条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吕梁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面临毁损等问题性质严重的核心物项，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自查整改情况以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

第三十二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吕梁市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检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吕梁市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三条 吕梁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其从吕梁市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吕梁市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